

企业荣誉

(一) 国家级医养结合单位证明材料（国家级行政管理部门）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www.gov.cn



首页 | 简 | 繁 | EN | 登录 | 邮箱

首页 > 政策 >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> 国务院部门文件

字号：默认 大 超大



标题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命名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和示范机构的通知 发文机关：国家卫生健康委

发文字号：国卫老龄函〔2024〕18号 来源：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

主题分类：卫生、体育\卫生 公文种类：通知

成文日期：2024年01月19日

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命名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和示范机构的通知

国卫老龄函〔2024〕1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老龄发〔2022〕128号）和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和示范机构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老龄函〔2022〕128号），经自评申报、省级推荐、专家评审、评估验收、网上公示和会议研究，决定命名北京市海淀区等100个县（市、区）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，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等99个机构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。

希望命名的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和示范机构不断完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，持续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，更好地满足广大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。各地要广泛宣传推广示范单位的经验做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形成辐射带动效应，推动医养结合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

1.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名单.doc
2. 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名单.doc

国家卫生健康委

2024年1月19日

网址：https://www.gov.cn/zhengce/zhengceku/202401/content_6928375.htm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国卫老龄函〔2024〕18号

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命名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(市、区)和示范机构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国卫老龄发〔2022〕14号)和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(市、区)和示范机构创建工作

射阳县民政老年护理院

扬州绿康缘护理院

镇江信缘康护理院

泰州市姜堰中天护理院

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

(二) 民政部门颁发的三级养老机构证明材料

用户中心



宿迁市民政局
mzj.suqian.gov.cn

网站无障碍 适老化

网站首页

新闻中心

政府信息公开

办事服务

互动交流

请输入关键字

您当前所在位置: 首页 > 通知公告

关于2025年度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的公示

发布日期: 2025-12-05 来源: 访问量: 221

根据《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细则》（第三版）等规定，宿迁市民政局对2025年度参评的15家养老机构开展等级评定，经组织申请、资格审核、专家评估等程序，现将评定结果予以公示（排名不分先后）。

四级养老机构名单（6家）

1. 沐阳县铭和养老服务中心
2. 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
3. 泗阳县安康老年公寓
4. 泗洪县中心养老护理院
5. 宿迁市宿豫仁爱老年公寓
6. 宿迁市宿豫区安汇老年公寓

三级养老机构名单（7家）

1. 泗阳县康颐护理院有限公司
2. 泗阳县康悦老年护理有限公司
3. 宿迁虹枫老年康复颐养院
4. 宿城康悦护理院
5. 宿迁康馨护理院
6. 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
7.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老年康复护理院

本次评定结果公示期为2025年12月8日至12月12日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评定等级有异议，均可在公示期间，通过书面形式向宿迁市民政局反映并说明理由。

联系电话：0527-84363606；地址：宿迁市宿城区滨河路8号909室。

宿迁市民政局
2025年12月5日

宿迁市民政局文件

宿民养老〔2026〕1号

关于公布 2025 年宿迁市三四级养老机构 等级评定结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社会事业局（政社局、政社办）：

根据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 37276-2018）以及实施指南（2023 版）、《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细则（第三版）》要求，经各地组织申报、资格审核、专家评定、结果公示等程序，现将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三级养老机构（7 家）

泗阳县康颐护理院有限公司

泗阳县康悦老年护理有限公司

宿迁虹枫老年康复颐养院

宿迁康馨护理院

宿城区康悦护理院

宿城区康颐孝德园护理院

洋河新区洋河老年康复护理院

二、四级养老机构（6家）

沐阳县铭和养老服务中心

泗阳县夕阳红护理院有限公司

泗阳县安康老年公寓

泗洪县中心养老护理院

宿豫区仁爱老年公寓

宿豫区安汇老年公寓

此次评定结果自公布之日起有效，有效期3年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8日印发